

一部《红楼梦》 争吵几时休？

一部《红楼梦》，两百多年来造就的粉丝，引发的话题不计其数。今天，“红学”的面貌更加复杂，一方面传统的钩沉考据和相互辩驳还在进行，一方面是层出不穷的惊人论断和脑洞大开的同人文。中国红学会顾问、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胡文彬先生，就几个红学中争议最大的问题做了答疑解惑。

《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吗？

胡文彬：这是目前红学研究中遇到的最大的问题。如果把1900年以来包括现在网络上的说法归纳起来，有六十七八种之多，近十几年来远远超过了过去200年。过去并不否认基本作者是曹雪芹，近十几年来提出的作者包括洪昇、冒辟疆、顾景星、袁枚等，最蹊跷的说是湖南娄底的一个女子写的，还有说七个女子写的，又有人说“宋三太子”（崇祯的太子）写的，大观园在正定等。

这种剥夺曹雪芹著作权的现象值得深思。曹雪芹是全世界认可的中国历史文化名人，水星上的一座环形山以他命名，他是民族的骄傲。作为学术研究，确实作者有争议，但我们今天怎么面对这个争议？比照一下，莎士比亚的著作权也有各种争议，但英国人民能取得共识。我们能否站在民族立场上，放弃争议或者把争议放在局部来讨论？何况到今天为止，我们找不到确凿的证据来证明曹雪芹不是作者，相反，曹雪芹是作者，则有文献记载和《红楼梦》的文本来证明。

文献方面，曹雪芹同时代的好友敦诚、敦敏和张宜泉留下的诗文，说明曹雪芹不是子虚乌有。再晚一些，乾隆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永忠写有《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三绝句》，墨香是敦诚、敦敏的叔叔。这说明永忠、墨香等人都见到了《红楼梦》的抄本，而且明确说是曹雪芹写的。这样确凿的文献证据我们不相信，而去相信一些野史和不着边际的猜测甚至编造？至于有人在书中查到哪里的方言就说作者是哪个省的，这更可笑。

《红楼梦》文本提供的材料也证明了曹雪芹是作者，书中明确提到过。开篇就说他“批阅十载，增删五次”，第120回写了曹雪芹和空空道人的对话，曹雪芹告诉我们应该如何读《红楼梦》，可大家都没记住——不要“刻舟求剑、胶柱鼓瑟”。还有和曹雪芹同时的脂砚斋、畸笏叟的批语，也可以作为辅助性的证据。

学术研究要用证据说话，用小说家的笔法来代替学术考证，不可取。这些奇谈怪论为什么能很快出书上市、登上央视的“百家讲坛”呢？都是在追求新奇，这是时代的浮躁，真正研究者的声音反而没人注意了。

《红楼梦》后四十回是谁写的？

胡文彬：这个问题我谈的看法只代表我自己。我认为应该相信曹雪芹所说的“批阅十载，增删五次”，也就是说，他对这本书的构想有过多次考量和改变。我们今天能看到12种《红楼梦》抄本，尽管年代不同，各有差异，但没有一个是曹雪芹的亲笔或定稿。可以看出，前八十回曹雪芹的修改已经比较成型，尽管第13回“秦可卿淫丧天香楼”等情节留下了改为可卿病死的矛盾痕迹，但总体上故事的衔接，人物的发展都梳理出了脉络。曹雪芹生命的时间，只够完成前八十回。

应该承认，后四十回的文笔、人物等和前八十回有很大差异，灵气没有了，脂砚斋批语指出的那么多后面的线索也没有，与前面的线索特别是十二钗判词等有一定距离。但这不等于后四十回完全没有曹雪芹的文稿，他

今年据称是曹雪芹300周年诞辰（虽然他的生卒年难以确认），日前多位红学家相聚人民文学出版社，宣告初版于1990年的《红楼梦大辞典》修订工作启动，希望提供一部能够反映红学研究进展的百科工具书。细心的读者会注意到，人文版《红楼梦》的作者署名，已由从前的“曹雪芹、高鹗著”悄然更改为“曹雪芹著、无名氏续”。而数月前，藏书家韦力发表访谈质疑“支撑红学大厦的唯一救命稻草”脂评《红楼梦》的真伪，年轻学者高树伟的驳论也随之刊出。显然，围绕《红楼梦》的种种争论，从未停止。



“千里伏线”的史家笔法，就大的方面来说，在后四十回也能找出许多情节是有体现的。

后四十回，我认为应该是曹雪芹留下的原稿的散稿。我不赞成高鹗续写的说法，有足够的证据说明高鹗没有时间写、没有才华写，他根本也没写。那时他正在忙着弄八股文准备应试。我认为后四十回除原著的散稿外，包含了程伟元、高鹗的修改，正如他们自己在序言里说的，为整理出版120回刻本而“截长补短”，加以连缀。我们想一想，此书在当时非常红，如果他们真的续写了，怎会不愿加上自己的名字呢？而且他们肯定看到了脂评本，为什么不按照脂批提供的情节设计走呢？这侧面证明了有曹雪芹的散稿存在。其实，从嘉庆年间逍遥子的第一部续作算起，那么多续书，有一本能超过今天的后四十回吗？就连清词大家顾太清的《红楼梦影》都不行。大家痛骂高鹗是不公平的，应该公正评价后四十回，程伟元、高鹗的工作使得有一个120回本传世，这个功劳不应抹杀。

现在人文社的版本，续书署名“无名氏”，我认为并不十分妥当，这是无奈的做法，但从出版整理的角度，也没有更好的办法。既然后四十回基本保留了曹雪芹的散稿，把著作权给他，没有什么原则性的错误。

神秘的脂砚斋是谁？

胡文彬：大量的脂砚斋批语证明了这个人存在，而且是曹雪芹身边的重要人物，和他关系很近，是书的第一读者，提出建议曹雪芹会接受，我们觉得不会是曹家之外的人。争议主要在于脂砚斋具体是谁，是男是女？有人凭“脂砚”认为是女性，我不这么看，我认为“脂砚”是研墨如血，血泪写书的意思，不是指女性用的胭脂。

另一个重要的点

评者是畸笏叟。我认为他是曹雪芹的叔叔曹頔，他是个书呆子，以过继子的身份接管江南织造的大印，在曹家的败落上有责任，批语中不时流露出对往事的愧疚感，放声大哭之类的。

怎样看待“草根红学”？

胡文彬：“红迷”不是今天产生的，有个发展的历史。第一期是与曹雪芹同时代的脂砚斋、畸笏叟以及脂批提到的一些人；第二期是读到早期抄本的永忠、墨香、明义、淳颖等人；第三期是在乾隆五十六、五十七年（1791-1792）程刻本出现以后，出现了大量续书作者，还有子弟书等曲艺形式，光绪年间出现了红学、梦学的概念，这已经进入了讨论期了；第四期进入学术研究，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是美学派代表，蔡元培的《石头记索引》是索隐派代表，胡适的《红楼梦考证》是考据派标志；第五期是新中国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七八十年代至今，有几个批判和研读热潮。《红楼梦》是开放式的伟大著作，留下了特别多的想象空间和话语。

我不同意“草根红学”的说法。我不认为有主流和草根之分。它不就是一个群众团体吗？红学会里哪个行业人没有？不能说一有批评，就是主流红学压制你。我的基本看法，红学研究，大家都是平等的，研究的方向、方法有分歧，免不了，都心平气和一点，不要抓住一个东西就把自己看成真理的化身。现在各地都有红迷会，我想它应该是个读书会，是以文会友、互相切磋的自发性的民间活动。它不应是想一刀刺倒对方的“小刀会”，不应是发表惊人之论的“红灯照”。

评论

红楼同人文 脑洞有多大

对于广大读者而言，《红楼梦》有两大遗憾：第一，“千红一哭，万艳同悲”，人人都没有个好结果；第二，曹公“批阅十载，增删五次”，却没留下个大结局就撒手人寰了。但是作为21世纪的新新人类，人死了都能把脑袋冻了以待来生，又怎么能容忍这样的遗憾存在！所以网上《红楼梦》的同人文堪称满坑满谷。

有那忍不住顾影自怜心比姐姐多一窍，病比妹妹重三分的，感叹自己身兼宝黛之美，明明是曹公前世的知音，于是忙不迭地续那后几十回，还不忘在大虚幻境中与曹公见一面。只不过因为续书大体得按照原著的游戏规则来玩，就算满纸琼瑶风格对话虐恋情深，也难逃悲剧结局——相反数量巨大的同人文，则带着现代社会白领骨干精英的强大魂魄穿越过去，替古代弱女子们改变命运争夺幸福。

同人文作者们第一个要改的自然就是林妹妹的命。须知钗黛之争简直就是豆腐脑的甜党与咸党一样势不两立，但可能因为林妹妹命更薄，大家看着这么个滴仙般的人儿被万恶的封建社会吃得骨头渣也没剩一点儿终究是意难平，所以想方设法让她身体壮壮，各种拉郎配为林姑娘找一个良人，能够PK掉贾宝玉这种姐姐妹妹不知道有几个的渣男，最后就差没有凤霸九天了。其中不乏脑洞大如黑洞的：

“从这些信息中林黛玉了解到修真分为筑基、开光、融合、心动、金丹、元婴、出窍、分神、合体、渡劫、大乘十一个等级，每个等级又分初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红楼之成为林黛玉》）通过洗精伐髓，林姑娘病秧子身体不但得到了恢复，还搞定了一位水姓皇子——很显然是北静王的兄弟，当然，网上也有不少让林黛玉嫁给北静王的文。

“伏地魔托着腮帮子，抱歉他目前只能保持这个姿势，谁让他不明不白地穿越成了一朵花呢？而且还是一株令人厌烦的粉红色小花。”（《来自远方为你葬花》）不要问我为什么黑魔王会变大泡泡糖一样又萌又甜，后来还倾尽天下守护黛玉周全，我只能说作者这么“学贯中西”地编，看来对伏地魔和林黛玉都绝对是真爱。

综合来看，红楼同人文有这么几点特色：第一，网文作者们能把一切故事都写成言情小说，而且不管是呆霸王还是中山狼，哪怕贾赦这种老色鬼，也可以写出样貌清俊，身姿挺拔，薄唇桃花眼的风流态来，反正性格不好长得好也能称作霸道总裁，只待现代女主人去挖掘他内心的美好。第二，“百家讲坛”上刘心武老师将《红楼梦》和清宫秘史融合在一起的讲座超乎想象地深入人心，不然不会有人写下《红楼之黛玉重生记》，让康熙坚决将林黛玉指婚给四爷胤禛，又有像《穿越之迎春当自强》这样的作品，把“二木头”小姐写成了周旋于“九龙夺嫡”中的玲珑人儿。第三，所幸曹公生得早，不然看看柯南·道尔把福尔摩斯写死就有人砸他们家窗户，再看现在网络写手没给粉丝一个满意的结局就被一群人喷成狗，实在很难想象他能顺利完成前八十回。尽管曹公一开始就摆明了要把美的东西撕碎了给你看，但是现代读者显然并不在意这些细节，曹大大你沒有给我一个happy ending，我就自己写吧。

至于《红楼梦》的原著，同人文作者真的会在乎吗？恐怕还不如那些“这会子我看椰子真是极好的”之类的遣词造句风格，还有哥儿姐儿爷们的雪花肌貌重要哟。（青年）